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17

電子信箱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4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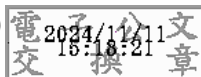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 (A09030000E_113013405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3405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「11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
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成果發表會」案，請轉知
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文官學院113年11月7日國院交字第11306601372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